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智控”、“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H&T 集团旗下的 Westfalia Metal Hoses Group 相关的股权资产及非股权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万通智控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2019 年 6 月 12 日，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拟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万通气门嘴、万通香港两家公司合作，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 Hamaton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万通泰国”），万通泰国注册资本为 1372.75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45.295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98%，万通气门嘴出资 13.7275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1%，万通香港出资 13.7275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1%。以上信息，以泰国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根据《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前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前述对外投资事项是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响应“一带一路”的策略，积极拓展公司东南亚地区的业务，加大国际市场的市场参与程度，并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WMHG** 专注生产用于商用车及其他重型运输工具的排气管路系统及解耦元件，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包括汽车排气系统柔性金属软管、气密挠性减震元件、弯管、隔热套及排气管路系统总成，是目前唯一一家拥有基于带状缠绕焊接软管的气密解决方案的公司。因此前述对外投资的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前述对外投资事项与本次交易事项互相独立。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前述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 为 沈任扬 黄 凯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